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2021〕51号

驻马店市住建局关于2020年度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建科【2020】390号）和驻马店市住建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的要求，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驻建【2020】277号），抽调相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抽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面落实。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全市各县（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住建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规定》建立起了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及专项验收等监管闭环体系，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严把进场材料复检关。施工图审查机构能够按照《河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把建筑节能设计关。全市新建项目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为 100%、施工阶段执行率为 100%。

(二) 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开展。全市能够认真按照市住建局等十部门印发的《驻马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驻建〔2020〕272 号）要求，严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落实关，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健康快速发展。2020 年，全市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 84.2%，超过省厅年初 50%的工作目标。

(三) 装配式建筑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4 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驻政办【2020】51 号）要求，根据本地实际，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确山县装配式建筑项目逐步开工建设，上蔡县鹏宇-秦香府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小区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确山县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示范基地和上蔡县中建房屋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量不断提高，全市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规模不断扩大。

(四) 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保持良好势头。新型墙材产量稳中有增，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比例不断提高。2020 年全市墙材生产总量为 15.6 亿标砖，其中新型墙材产量为 15.6 亿标砖，新型墙材占比为 100%。

二、问题与整改

(一) 检查中发现，人们对推广应用装配式建设技术意义认识不深，应用装配式建设技术积极性不高，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较少。大部分建设单位能够认识到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重要性，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时，认真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但是，还有个别项目不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像驻马店市王府壹号院第6号楼、驻马店市信合壹号院B13号楼没有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已责令建设单位进行设计变更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两个项目已完成设计变更。

(二) 驻马店市中亿金第商住小区13号楼，施工图设计标注为：建筑高度为56.85米，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该项目施工图为二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超越资质审查业务范围，该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无效，责令建设单位重新让有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13号楼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河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豫建科【2020】370）和《驻马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驻建【2020】272号）要求，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和监理单位要强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施工过程监管，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施工质量的监督检

查，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三）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4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驻政办【2020】51号）要求，加大推广装配式建设技术重要性的宣传力度，以政府投资或参与的建设项目为切入点，紧抓项目落实，不断扩大装配式建设技术应用规模；加大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行业人员业务水平。

（四）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及应用力度。巩固“禁实”成果，推进“限粘”工作。积极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和新墙材基地创建，推进农村推广应用新墙材节能示范房项目建设，不断创新墙材革新工作方法。

2021年2月25日

